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华澳·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2,65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1%。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006）。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及变更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的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集合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期。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道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晓宁和韩丽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道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届时市场情况决定，依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